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佑信
電話：03-8462860-562
電子信箱：yowsh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14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2國教署公文、1100608國教署來文（376550000A_110011409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1409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每學期應書寫的作文篇數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00060310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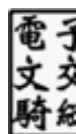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語文領域—國語文
教學實施說明，「寫作」：在教學過程中有效連結寫作與
聆聽、口語表達、寫字與閱讀的學習。

（一）第一學習階段寫作，由口述作文開始引導，著重學生興
趣的培養。

（二）第二學習階段由口述作文轉換成筆述作文，引導學生主
動寫作，並與他人分享。

（三）第三學習階段培養學生熟練筆述作文並樂於發表。

（四）第四、五學習階段則鼓勵學生根據生活經驗，藉不同文
體抒發個人情懷，並能關注社會與國際議題，提出看
法，表達個人觀點。



110/06/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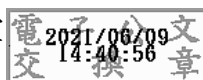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2042

三、「寫作」是國語文學習的綜合表現，其學習途徑多元，且學習歷程需持續，教學活動設計應靈活運用各種教學策略、呈現形式、多元評量等方式，以瞭解學生的能力、學習進展和成效。爰此，學生每學期應書寫的作文篇數可參酌上開規定、學生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，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3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22037號函說明三之（二）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



裝

訂

線

